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二零零九年到期 1,000,000,000 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506)

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603)

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25(1)(b)條作出。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發表聲明如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 (2) 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 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除其他事情以外,接管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 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 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此。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東、姚娟、董輝與顧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 粟剛兵及楊柳。